

# 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五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五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許有長	49年6月2日	男	高雄市	無	八卦國小、仁武國中畢業。	前高雄縣仁武鄉16、17、18鄰五和村村長、第17屆全國績優村長、18鄰村長聯誼會長、縣市合併兩市仁武區第一屆五和里長及里長聯誼會主席	1.服務優先。 2.地方建設福利第一。 3.協助地方治安問題給里民安全的生活環境。 4.幫助弱勢團體。 5.爭取重要路壘增設監視器。 6.爭取八德西路正式開闢。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族人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三月八日十二時合併後，遷入各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的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所點名簽到投票所(費)。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場所，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聽選舉人閱覽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被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外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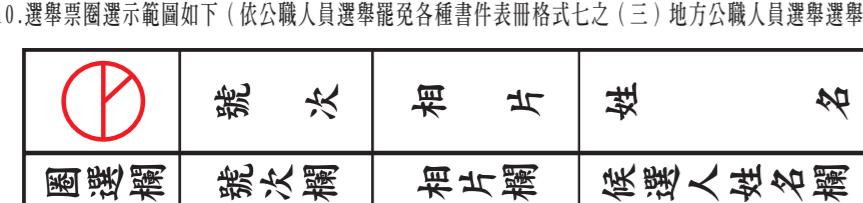
(2) 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被選後帶離投票所，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攜選工具，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選票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摺選舉圖籤如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成之選舉工具圖籤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選舉人未滿二十歲。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成之選舉票。

3.所屬選舉區不能辨別為何人。

4.屬廢票。

5.簽名、蓋章、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屬為何人。

8.不加蓋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

(六) 防止選舉作弊：

1.妨害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破壞，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公然聚衆，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競選之提議、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競選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期約或交付財物之妨害，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犯後兩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對象或對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競選之提議、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競選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九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被嚴重干擾或被勸誘來投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以文字、圖畫、錄音、電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人被選後進行之舉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書、開票報告書，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破壞，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破壞，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